

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质量鉴定工作

公正性声明

一、本机构坚持“诚信、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高质、高效”的质量方针，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司法鉴定服务。

二、本机构坚持“独立、公正、诚实”的鉴定原则，所有鉴定人员或工作人员均不做委托机关（或单位）、诉讼双方当事人（包括律师、代理人）的授权代表，不办关系案和人情案；当事人有法定理由要求鉴定人回避的，可向委托方提出申请。

三、本机构依法接受国家、社会和个人的监督，如发现本机构鉴定人员或工作人员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，欢迎向本机构纪检部门或质量投诉部门举报。

四、委托方应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检验材料。因提供虚假情况或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后果，由委托方负责。

五、由于鉴定材料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鉴定意见可能会对鉴定申请人或被鉴定

人不利；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，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无权干涉。

六、本机构严格依照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实行统一收取鉴定费用，出具正式发票。如需进行其他检查、检验或出庭等所产生之费用另行支付。

七、本机构可以就委托人提出的有关鉴定文书中的问题进行解释，如果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，可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其他鉴定机构重新鉴定。